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照权限分类处置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章和党纪党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6	开展政治监督，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做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7	开展清廉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社区）、清廉家庭建设。
8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
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流动党员管理，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党内统计数据汇总、更新。
11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2	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党员管理系统信息更新。
13	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组织镇党委、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与整顿提升工作。
14	加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
15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畅通人民建议渠道，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6	指导开展小区党建工作。
17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监督，选拔培养后备干部，做好离任村干部管理服务。
18	做好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结合基层需求，负责人才发现、引进、培养、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党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保障党代表依法履职的权利，收集党代表建议意见。
21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2	坚持党管宣传，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理论武装、正面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
23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开展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留学生等群体团结联系和服务工作。
24	开展社会工作，做好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5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召开人大代表会议，推动人大代表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6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开展人大专项工作评议。
27	推选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履行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决定、选举的职权。
28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9	加强工会的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工会活动，收缴和管理工会会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落实团组织建设，负责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做好“智慧团建”系统信息更新，收缴和管理团费。
31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32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组织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经济发展（10项）	
33	落实上级经济发展规划，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制定、调整镇级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4	开展湘商回归、校友回湘工作，做好宣传和芦淞在外知名人士摸底统计工作。
35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企业走访，收集企业诉求、服务企业发展。
36	做好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上报、分析和运用。
37	依托白关丝瓜地理标志品牌效应，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白关丝瓜产业。
38	做好镇级重点项目的立项、招标、设计、建设以及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39	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做好成员认定、管理机构设置与注册、纠纷调处工作。
41	做好镇级招商引资以及项目洽谈工作。
42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民生服务（13项）	
43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4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5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6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7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9	负责百岁老人和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受理、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1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2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53	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与失业登记工作，落实“311”（为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在一年内免费提供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信息）就业服务。
54	推进残联组织建设，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56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7	负责信访维稳，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8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0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开展平安建设宣传、“三夜一保”（夜巡、夜访、夜查、保平安）工作，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坚持群防群治，填报录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信息。
61	推进平安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建设。
62	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统筹推进辖区法治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63	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及管理工作。
64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5	落实田长制工作，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开展防止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摸排、上报，对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66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67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研究部署、宣传引导、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等工作。
6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做好粮食安全生产政策宣传，推广双季稻生产，完成粮、油生产计划，推广新品种，督促完成粮油生产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9	组织开展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报废）补贴以及其他涉农奖补项目的申报、初审、系统录入、公示等工作。
70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发展乡村经济，弘扬乡村文化。
71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推广新技术。
7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宣传和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3	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7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与管理。
75	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新风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修）订工作。
76	开展农家书屋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规范打造农家书屋。
七、社会管理（1项）	
77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落实村（社区）“四议两公开”，加强对村（居）务公开的指导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民族宗教（2项）	
78	做好宗教事务和民间信仰管理工作，依法落实区、镇、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社区）两级责任制。
7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宣传教育，做好少数民族人员摸底排查、服务管理工作。
九、社会保障（3项）	
80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补缴登记、提档补差登记等业务办理及数据上报工作。
81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档案移交、信息更新、日常服务等工作。
82	负责居民医保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续保、业务培训、社会公示工作，做好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基础资料审核工作。
十、自然资源（3项）	
83	开展日常巡林工作，做好林长制政策宣传。
84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管理。
85	做好河湖管理政策宣传，开展河道巡查管理及问题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6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87	开展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十二、城乡建设（3项）	
88	负责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登记受理、实地勘探等建设过程管理，做好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日常巡查，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制止和信息上报，牵头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89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工作，上报群众反映、巡查发现的危险房屋，先期处置突发险情。
90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及环卫交办件问题的整改处理。
十三、交通运输（4项）	
91	负责农村道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级做好村组道路养护。
92	做好恶劣天气与突发事件下农村道路的应急处置工作。
9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引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工作。
94	负责“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95	挖掘毛泽东考察农民运动龙凤庵旧址等白关镇红色文化、非遗文化和其他文化资源，促进乡村休闲文旅产业发展。
96	做好村（社区）文化阵地管理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
十五、卫生健康（3项）	
97	做好国家生育政策、妇幼保健知识、卫生健康知识、人口与积极生育政策宣传。
98	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管理和生育登记，做好城镇独生子女补贴和计生奖特扶救助的受理上报。
99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健康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0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01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10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1项）	
104	负责食品、药品的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5项）	
105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106	统计上报辖区烈士人员信息。
107	开展民兵组织建设、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工作，抓好基层人民武装部村（社区）民兵营（连）建设工作，推进镇人民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紧密协作。
108	贯彻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开展国防知识宣传、国防教育、潜力调查、信息统计工作。
109	开展兵役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和兵员征集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10项）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涉密文件处理以及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人员管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移交工作。
112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维护、后勤服务保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机关文秘、印章管理等工作。
113	做好无扰督察系统回复以及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网站留言、领导信箱等平台工单办理工作。
114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115	做好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智慧株洲”“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一门式”业务培训，做好“一网通办”服务事项的办理。
116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开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及管理、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内控管理、本级会计统一核算事务等工作。
117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社区）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级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社区）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118	负责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录入、修改、变更等基础数据管理，督促补贴资金发放，做好公示工作。
119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便民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纪律审查监督、案件办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2.提供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处、监督检查所需的资料。
2	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负责人员招录（聘）、流动调配、转任、调任、职务职级（职员等级）晋升、考核、福利待遇审批及日常工作； 2.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保管、转递等，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以及档案的查（借）阅、大数据信息研究等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配合做好干部考察、民主测评、干部谈话工作； 2.完成人事异动、福利待遇等手续办理； 3.及时提供干部人事档案所需入档资料，配合收集、更新干部家庭成员、学历学位等个人有关信息； 4.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资料填报和民主测评，以及一般干部平时考核工作。
3	做好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 2.做好区管干部证件集中管理； 3.定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的提醒； 4.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进行监管。	1.上报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资料； 2.负责非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 3.摸排统计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做好区党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2.负责代表的资格联审； 3.做好区级及以上党代表的推荐提名工作。	1.负责推荐提名镇内区级及以上党代表； 2.做好本级党代表的选举工作。
5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全区表彰事宜进行统筹规划与政策指导，审核把关表彰对象； 2.统筹表彰活动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并组织宣传推介表彰活动； 3.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小区党支部书记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宣传表彰对象先进事迹； 3.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6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实施方案； 2.开展农民大学生报名资格审查； 3.发放农民大学生学费补贴。	1.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政策宣传； 2.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 3.做好人员资格初审并上报。
7	开展驻村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并提供保障； 2.从区直部门选派干部进驻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小区、村，开展驻小区、驻（联）村工作； 3.对驻小区、驻（联）村工作队开展业务培训，围绕党建、基层治理等工作进行授课。	1.负责摸排矛盾问题多、治理难度大的村，并上报； 2.配合驻（联）村工作队开展工作，对接后盾单位，解决村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做好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牵头)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巡察办: 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区委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承担巡察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2.负责问题线索处置,对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严肃查处。	1.接受巡察,做好人员对接、资料收集、办公物资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汇报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9	开展群团推优工作。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负责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	1.宣传发动群团组织参与评选工作; 2.开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工作。
二、经济发展 (10项)				
10	开展“村电共治”工作。	区发改局	1.遵照执行上级相关电力行业发展、能源管理政策文件,指导“村电共治”工作的总体方向; 2.统筹规划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对接供电公司协调电力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1.开展“村电共治”宣传; 2.协调解决电网建设和改造过程中涉及村(社区)的矛盾问题。
11	做好电力、通讯、铁塔项目施工现场矛盾调处工作。	区发改局(牵头) 区科工信局	区发改局: 1.及时将电力项目施工现场矛盾下发至乡镇; 2.化解施工现场矛盾纠纷。 区科工信局: 1.及时将通讯、铁塔部门项目施工现场矛盾下发至乡镇; 2.化解施工现场矛盾纠纷。	协调电力、通讯、铁塔等部门项目施工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开展向上争资引项、服务重点项目工作。	区发改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1.研究制定年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工作计划； 2.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项目包装与申报； 3.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土地、资金、审批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区财政局： 1.负责资金统筹与预算安排，严格管理上级下拨的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争资计划。 区商务局： 1.负责宣传推介，向投资者宣传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重点项目； 2.制定针对性的招商策略，围绕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1.及时进行项目信息收集与反馈； 2.做好争资引项和重点项目建设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 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
13	开展项目备案手续、督导安全施工工作。	区发改局	1.出具备案意见； 2.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1.查看项目备案手续； 2.开展项目施工安全知识宣传。
14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1.负责研究现行财政收入的增长趋势和税收政策； 2.负责对财政收入、入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抓好税收征管调查分析工作。 区税务局： 做好税收相关收入征收管理，开展税法宣传和教育，牵头税费精诚共治。	向企业、商户进行税收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加强国家统计数据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劳动工资等多领域的统计调查，全面收集相关数据。	1.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做好入户调查并填报数据。
16	做好企业参展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提供展会信息、参展名单，发放展位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提供展会信息、参展名单。	发动辖区内企业参展。
17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工作。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牵头）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区政府授权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和实施土地征拆征收工作。 1.联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专业知识政策培训； 2.对政策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把关； 3.提供征拆征收项目资金保障。 区法院： 负责对拒绝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房屋、腾地的，依法开展司法审查程序。 区司法局： 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查把关。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征拆征收项目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国有征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配合委托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协助委托单位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选择评估机构及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 2.配合编制、公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3.配合区政府组织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论证、征求意见及听证等工作； 4.按照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并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5.配合开展区政府下发征收补偿决定的前期工作； 6.配合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并负责安全管理； 7.处理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而产生的信访维稳问题； 8.做好其他与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的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具体实施工作。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牵头）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区政府授权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和实施土地征拆征收工作。 1.联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专业知识政策培训； 2.对政策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把关； 3.提供征拆征收项目资金保障。 区法院：负责对拒绝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的期限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房屋、腾地的，依法开展司法审查程序。 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查把关。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拆征收项目房屋合法性认定及参与做好安置人口资格认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被征拆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建房补助资格。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国有征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开设项目账户，按流程申请拨付征拆资金； 2.参与公告及补偿方案张贴、入户调查、风险评估、评估机构选定工作； 3.收集、整理被征地范围内房屋产权信息，配合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进行调查核实；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被征房屋证载面积、未经登记面积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 5.签订征拆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 6.做好政策宣传、评估咨询工作； 7.配合对拒不交付房屋的送达行政文书及应诉； 8.配合区法院依法开展强制执行的工作； 9.做好信访维稳、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 10.督促已签约对象腾房和已腾房屋拆除工作； 11.配合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12.牵头做好协调处置征地拆迁工作中阻工问题； 13.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工作； 14.牵头做好对接业主单位解决征拆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
19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1.制定测评方案，明确测评对象、内容、方式及流程，制作测评问卷、宣传资料、操作指南； 2.组织实施测评，并对测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	1.落实上级政策，加大宣传和走访服务企业，宣传营商政策； 2.摸排、上报、协调企业营商问题； 3.动员企业填写营商环境主观评价调查问卷，做好企业诉求办理、典型推介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建立全区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建立、上报在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对失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21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与社会弱势群体捐款活动，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3.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1.配合开展慈善活动，传达上级慈善政策，开展公益宣传； 2.参与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22	做好殡葬日常监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协调殡葬工作的开展和宣传； 2.牵头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统一办理用地手续； 3.依法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 4.对相关民政投诉跟进并处理。	1.宣传殡葬政策； 2.做好清明节文明祭扫监督工作； 3.摸排、上报公益性公墓建设需求； 4.跟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申报情况； 5.巡查、劝阻、上报违规殡葬行为。
23	开展福彩公益项目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开展福彩公益项目； 2.收集、审核福彩公益项目的申报资料； 3.拨付福彩公益项目资金。	1.指导福彩公益项目资料申报； 2.受理、上报福彩公益项目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资格审核和动态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及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2.开展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3.组织开展低保清理整治和监督检查; 4.下发疑点数据,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1.对新增低保对象进行评估;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协助做好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4.协助开展低保清理整治的入户调查核实; 5.开展低保对象生存认证及动态调整上报; 6.核实疑点数据并上报,配合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25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审核和动态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特困对象的审核确认、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及时发放特困对象的救助金; 3.下发疑点数据,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1.对新增对象进行经济状况摸底;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做好年度复核工作; 4.收集特困对象生活能力自理评估资料并上报; 5.核实疑点数据并上报,配合追缴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2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民政局: 1.政策执行与统筹协调,法规宣传,牵头制定救助管理方案; 2.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管理、街头救助与分类帮扶,核实、认定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 3.做好部门协作与巡查机制; 4.做好源头治理与信息管埋; 5.对不同意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集中救助或返回其住所地及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持续关注帮扶。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调查、甄别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情况合理处置。	1.及时掌控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情况,做好信息台账; 2.及时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上报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关注长驻流浪乞讨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做好用火、用电和食品等安全常识宣传; 4.配合开展联合巡查、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资金、财务、工作人员、设施改造进行管理监督。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 区卫健局：负责检查、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卫生防疫工作，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办理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负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监督管理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和监督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 2.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日常运营管理、资金、人员等工作。
28	做好基层公共就业失业信息核对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 2.核发《就业创业证》，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初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4.汇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城镇新增就业台账数据。	1.做好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失业情况统计工作； 2.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核查及上报。
29	开展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1.安排部署并指导劳动纠纷调解工作； 2.制定劳动权益保障政策，完善工资支付监督制度，统筹协调跨区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 3.定期检查企业用工合规性。	1.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避免采取极端手段； 2.排查上报劳务纠纷，组织开展矛盾调解，协助劳动者进行劳动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农民工欠薪化解工作。	区人社局（牵头）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化解劳资领域矛盾纠纷。 区法院、区司法局： 指导各镇街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和诉源治理。	1.建立矛盾纠纷摸排化解制度； 2.研判预警和预防化解突发性事件； 3.参与化解劳资领域矛盾。
31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区妇联（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文旅体局 团区委 区科协	区妇联： 牵头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每年度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按月报送行动信息和报表；将服务知识纳入妇联干部、妇联执委的培训内容，广泛宣传先进做法和优秀案例。 区教育局：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内容，督促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纳入大学生志愿服务清单。 区民政局： 对新婚、离婚夫妇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内容，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的能力。 区财政局：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必要经费，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组织评估资金使用绩效。 区卫健局： 组织开展家庭健康科普教育进校园。 区文旅体局： 鼓励从事体育教育专业人员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科普读物的编写、指导家庭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开展家庭亲子运动会、家庭运动健康科普实践活动等。 团区委：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高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机融合。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宣传，邀请讲师在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中授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科协： 鼓励各级科协组织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科普读物的编写，组织开展家庭健康科普教育进社区、进学校。	
四、平安法治（6项）				
32	开展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文旅体局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教育局：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护学岗工作。 区文旅体局： 加强网吧、KTV、图书馆等学校周边200米内文化场所管理。 区城管局： 规范校园周边商户经营行为，禁止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影响秩序的行为。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环境，负责处置校园欺凌等行为。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负责对未成年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处置； 4.配合做好护学岗工作。
33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教育局： 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考核体系。 区委宣传部：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安全宣传，营造防范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区委政法委： 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区民政局：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	1.统筹协调村民委员会、学校、家长、妇联执委等各方力量开展预防溺水工作； 2.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3.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制定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搜救、救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水利局：加强河流、湖泊、权属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指导各景区（点）加强内部水域管理，排查整治溺水隐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护栏，安排专人巡查，开展应急演练。 区卫健局：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 团区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 区妇联：发挥妇联执委和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1.明确驻村（社区）辅警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34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司法局： 1.接受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委托，进行评估调查，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	1.协调村（社区）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2.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谈话教育、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通过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心理矫正等事项； 7.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区法院、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区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35	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 区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司法局： 1.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对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进行公示； 2.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会同区法院、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3.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进行公示。 区法院： 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会同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提请人民陪审员任命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人民陪审员进行任命。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会同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协调村（社区）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资格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做好社会面收集立法意见工作。	区司法局	收集、审核乡镇（街道）反馈的立法意见。	收集并上报辖区内提出的立法意见。
37	开展房地产领域“保交楼”项目推进化解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法院 区政府办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信访局	区住建局： 1.牵头制定“保交楼”工作方案； 2.做好“保交楼”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3.做好验收过程中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协调工作； 4.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区法院： 1.做好破产重整与债权处置； 2.做好执行与协调服务。 区政府办： 协调银行优化信贷流程，推动“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做好土地盘活与规划调整； 2.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做好产权办理与验收服务； 3.对接市级部门做好“保交楼”项目有关国土跟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 区城管局： 参与项目市政配套工程验收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市场秩序维护。 区信访局： 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与风险提示。	1.配合推进“保交楼”项目工作进度； 2.配合处理购房户投诉问题； 3.做好化解矛盾过程中产生的维稳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做好农村农贸集市的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能处理占用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 区城管局: 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对无证经营行为查处。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协调集市周边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	1.划定摆摊区域,避免占用公路或消防通道; 2.参与交通堵塞问题处理。
39	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管护工作。	区水利局	1.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2.负责管护小(1)型水库和对防洪、灌溉有重大影响的小(2)型水库; 3.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开展安全和防汛监督; 4.指导乡镇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小型水库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管护其他小(2)型水库。
40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疫病的信息采集、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等工作,做好病死动物的处理; 3.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畜禽调运监管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承担动物检疫信息统计工作; 4.参与对受委托的镇街兽医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检查,参与动物防疫日常管理事务工作。	1.做好动物防疫政策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防疫消毒工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 3.摸排上报饲养动物死亡信息,指导养殖经营主体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组织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农业保险,开展受灾定损。	区农业农村局	督促承保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活动。	1.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惠农政策; 2.协调保险公司与农户开展理赔工作。
42	开展农业项目创建、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主体开展星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龙头企业等项目申报; 2.制定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	1.结合本地实际落实乡村农业产业发展计划; 2.配合做好星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龙头企业等项目申报工作。
4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 2.提供高标准农田的业务指导; 3.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摸排辖区农田,做好项目选址,对符合条件的农田协调各村小组开展建设。
44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改厕工作; 2.做好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3.负责协调改厕资金的申请、拨付。	1.做好改厕宣传; 2.摸排辖区村民改厕需求,做好施工方和农户的协调工作; 3.摸排“问题厕所”并协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返乡创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返乡创业工作方案，统筹指导返乡创业工作，做好项目落地、推进实施、对接帮扶等工作，建立并汇编返乡创业“三张清单”（返乡创业心愿清单、返乡创业项目清单、新增返乡创业主体清单）； 2.培育返乡创业主体，宣传返乡创业典型，营造返乡创业良好氛围； 3.开展返乡创业培训与指导。	1.开展返乡创业宣传工作； 2.开展重点节会返乡创业专项活动。
46	开展土地延包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延包工作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1.负责农村土地延包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工作； 2.指导试点村组规范开展延包工作； 3.协调因土地承包工作产生的矛盾纠纷。
47	做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发布项目实施通知，统筹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2.组织水利、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的管理； 3.负责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实地勘察； 4.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5.负责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验收。 区水利局： 做好区级水坝、水闸的监管工作。	1.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申报、建设、后期管护工作； 2.做好现场勘测工作，指导项目建设； 3.汛期前做好巡查台账，及时上报山塘、水渠、河流设施损坏维修需求； 4.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小型水利设施进行验收。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48	开展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制定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方案，做好宣传发动。 区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奖励、慰问、宣传以及权益保护工作。	1.做好先进典型榜样的宣传工作； 2.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区文旅体局	组织文化下乡活动。	1.宣传文化下乡活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2.提供文化下乡活动所需场所。
七、社会管理（3项）				
50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工作流程、运行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和网格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开展网格划分、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工作； 3.引导社会参与网格化治理，开展“一网多员、多网合一”建设工作； 4.建设维护“综治视联”系统。	1.向居民宣传网格化管理政策； 2.组织网格员采集网格内人、地、事信息，并上报更新； 3.做好网格内事件的协调处理并上报； 4.组织网格员工作培训。
51	开展乡村道路命名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专家论证； 2.报请区政府审批、备案和公告工作。	1.做好地名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2.开展乡村道路命名收集、审核、上报、录入工作。
52	做好“飞线整治”工作。	区科工信局 (牵头) 区住建局	区科工信局： 1.统筹协调全区“飞线整治”工作； 2.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飞线问题进行处置。 区住建局： 1.将“飞线整治”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统筹推进；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与“飞线整治”有关的基础	1.开展“飞线整治”宣传； 2.摸排辖区内飞线情况，建立问题台账； 3.联合通信运营商进行现场整治施工，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居民矛盾； 4.及时掌握整治后的区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设施建设。	
八、社会保障（2项）				
53	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1.通过大数据匹配下发疑似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象线索； 2.对违规享受资金进行追缴； 3.统筹做好社保基金的监管和使用。	1.做好业务经办、待遇服务工作； 2.配合核实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象线索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向核查对象解释政策。
54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及系统维护工作。	区医保局 (牵头) 区税务局	区医保局： 1.宣传医保政策，打击骗取医疗保险资金行为； 2.负责医保系统数据维护及动态管理； 3.负责特殊人群的缴费管理。 区税务局： 维护征缴系统，畅通缴费渠道。	1.做好医保政策的宣传； 2.负责做好医保系统内居民参保信息的维护、核实、上报； 3.配合医保部门退还特殊群体的医保重复缴费费用。
九、自然资源（9项）				
55	开展“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两违”认定工作； 2.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两违”行政强制； 2.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开展“两违”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 2.负责“两违”日常巡查和管控等工作； 3.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调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中的群众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问题卫星图斑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下发卫星监测图斑并开展业务指导，汇总合法性判定结果，确定问题图斑，做好数据变更和图斑举证销号工作； 2.开展问题图斑的实地核查并进行督促整改。	1.配合做好问题图斑的实地核查； 2.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图斑实地整改工作。
57	开展乡村规划编制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和编制协调工作。	参与实地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征求意见工作。
58	开展林木安全生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审核林木采伐许可证； 2.加强对违法采伐查处力度。	1.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 2.督促并开展对辖区内林木加工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3.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及林下可燃物清理； 4.做好森林防火宣传、火源管控； 5.及时处置火情，做好火情早期处置。
5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 2.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	1.摸排并上报古树名木信息； 2.组织护林员做好日常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病虫害防治宣传海报或手册； 2.开展调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3.开展病虫害治理工作。	1.开展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 2.转发病虫害预警； 3.摸排并上报病虫害情况； 4.做好农户拾捡疫木排查、收缴整治工作。
61	做好企业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企业地类确定、实地测量、组卷上报、本级审批和发证工作； 2.负责企业临时用地选址、审批和使用权到期复垦。	1.配合实地测量及资料整理工作； 2.推进企业用地审批流程中的各项事务协调工作。
6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增减挂钩、土地开发、耕地恢复等土地项目的整体规划； 2.负责自然资源任务下发、提供参考图斑、项目实施指导、项目验收、举证销号； 3.做好自然资源数据变更和相关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实施永久基本农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负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3.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任务下发、项目实施指导、项目验收、举证销号； 4.做好相关数据变更和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1.参与增减挂钩、旱改水、整体开发、耕地恢复、抛荒治理等土地开发项目工作的图斑实地核查； 2.提供现场核查情况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临时用地核实及到期后的恢复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临时用地审批； 2.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选址及前期资料收集；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街道）定期巡查与督促问题整改； 4.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到期预警与催告； 5.根据复垦方案，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联合验收。	1.负责协助临时用地排查，核实信息并上报； 2.负责问题整改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
十、生态环保（8项）				
64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各种非法捕捞行为； 2.严格执行禁捕制度，没收、销毁违法渔船渔具，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1.开展禁渔禁捕政策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做好被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负责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7.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解决工作过程中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牵头)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严格监管工业企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各类行为, 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漏排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 负责集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1.合理调度水资源, 保障水体的生态流量, 维持河湖水系的生态平衡; 2.清理整治河道岸线, 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改善水体周边环境。 区城管局: 负责做好除市级市政维护设施管养外的区管支路、小街小巷(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 宣传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3.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受理水污染投诉, 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负责本辖区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协调; 6.做好黑臭水体巡查排查上报工作。
67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的污染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畜禽养殖行为进行制止, 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6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科工信局: 指导淘汰相关工业技术装备。 区自然资源局: 排查矿山等扬尘问题。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油烟污染、机动车污染日常巡查等工作; 3.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及时上报涉及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协调处理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商务局：负责黑加油站、加油站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售卖点管理。 区城管局： 1.对三通一平工地扬尘污染管控； 2.对露天垃圾焚烧、露天烧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对城市管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及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执行； 4.对住建部门移送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行政处罚案件线索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69	开展秸秆焚烧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安排部署秸秆禁烧工作，负责巡查、督查，对违规焚烧秸秆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秸秆禁烧政策宣传； 2.开展秸秆禁烧日常巡查； 3.做好现场劝导及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1.负责指导制定水源保护区巡查方案； 2.负责对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执法。	1.开展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2.制止并上报一般水污染的违法行为。
71	开展环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处理调解涉环保纠纷和投诉事项，办理交办、督办件。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1.负责制定方案及任务分解清单； 2.负责专项整治的推进； 3.调查涉环保问题交办件、督办件情况； 4.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理协调环保纠纷； 5.对问题整改提供技术、业务指导，并验收整改情况。	1.负责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表； 2.配合入村对黑臭水体、生活污水溢出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配合做好整改验收工作； 3.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排清情况表； 4.调查了解涉环保问题交办件、督办件和信访事项情况并向上级反馈； 5.排查收集上报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劝导污染环境行为，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8项）				
72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 2.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度； 3.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居民自建房的合法合规性的认定，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自建房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经营业态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统筹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改。	1.开展自建房安全知识和政策宣传； 2.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产权人开展安全鉴定；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隐患整治； 5.对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和送达告知书，并劝导组织人员撤离；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工程措施； 6.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在建房屋监管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监督乡镇加强对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局： 对移送的违规建设行为案件线索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收集上报违法线索； 2.劝导违规建设行为。
74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督查、指导及验收； 2.及时做好农村六类对象危房的鉴定，危房改造指标分配和农村危房资金拨付； 3.联合民政部门对所上报人员名单进行复审。 区民政局： 负责对申请改造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对象进行身份确认。 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与核查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身份。 区应急管理局： 核实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是否享受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	1.对危房改造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入户调查； 2.对改造房屋进行公示并上报； 3.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和指导； 4.协助组织现场验收；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75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监管。 区教育局： 对学校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民政局： 对民政服务机构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排查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商务局：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区文旅体局：对旅游景区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卫健局：对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区城管局：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杂屋、大棚房的巡查、拆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建立杂屋、大棚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杂屋、大棚房问题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两违”进行认定。	1.负责巡查收集杂屋、大棚房等住房资料; 2.建立杂屋、大棚房等台账; 3.协调拆除不合规大棚房。
77	做好村民建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 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 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类勘察、实地测量; 2.对村民建房涉及使用林地进行管理, 对符合政策建房的, 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3.负责农转用的审批; 4.负责不动产权证的实地测量、核定面积及发放不动产权证; 5.负责风貌管控奖励申报的审核和经费发放。 区住建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住宅质量安全管理工 作, 对农村村民建房的施工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农村住宅项目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督促指导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工作, 围绕“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等七要素, 明确农村住宅建设风貌管控要求; 3.组织推广建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 区水利局: 实地核实村民建房位置是否在河湖管控范围线内。	1.配合地类勘察、实地测量、依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协同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建房过程到场指导, 规范建房的监管, 参与建房验收; 3.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建房质量安全隐患较大情况下的停工及复工监管工作; 4.参与不动产权证实地勘测, 户主信息核对和发证; 5.做好风貌管控政策宣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6.对切坡建房住户下达安全告知, 劝导撤离避险; 7.收集村民建房信息, 录入系统; 8.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报名, 建立农村工匠台账, 加强工匠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做好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管局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跨湘江城市桥梁、快速路、主次干道（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区域管局： 负责区管支路、小街小巷（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摸排市政设施损坏、堵塞的市政管网问题，并及时上报。
79	开展环卫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区域管局	1.对全区环卫公司进行业务培训； 2.对执法规范、市容环境、设施维护进行量化评估。	1.对环卫公司的日常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反馈问题线索； 2.督促环卫公司完成问题整改。
十二、交通运输（3项）				
80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牵头联系衔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2.做好跨越航道的铁路桥梁区域、责任范围内上跨铁路道路桥梁和道路铁路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设置并维护责任范围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限宽标志； 4.按规定配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协调相关事务性工作。 区委政法委： 牵头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1.开展铁路沿线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摸排、劝导、上报铁路沿线乱搭乱建、擅自动土施工等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1.开展客货危运输、旅游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督办、限时整改和“回头看”工作； 2.打击处置路霸工作，及时发现和阻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3.收集可疑情况以及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信息，处置无牌无证车辆、可疑车辆； 4.不定期部署过境车辆专项整治，做好重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完善重大事故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要求。	1.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工作，发放安全手册，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交通管制通知； 2.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 3.配合整治马路市场； 4.增设警示标志、减速带等防护措施，提高夜间行车安全保障。
82	开展电动车、摩托车交通问题隐患整治工作。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1.在重点路段和时段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电动车、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载、不佩戴头盔的违法行为，维护路面交通秩序； 2.定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分析电动车、摩托车事故多发路段的成因，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同部门进行治理； 3.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电动车、摩托车骑行安全知识。 区市场监管局： 1.对电动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和销售商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违法行为； 2.受理消费者关于电动车、摩托车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开展电动车、摩托车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引导辖区电动车、摩托车的规范停放； 3.发现并上报辖区电动车、摩托车充电场所的安全隐患。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做好旅游、文物和非遗资源的挖掘与普查工作。	区文旅体局	1.做好普查工作方案； 2.培训、指导普查工作人员； 3.登记非物质文化遗产；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	1.摸排文物和非遗资源； 2.挖掘、填写旅游资源预名录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4项）				
84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传染病医疗救治组织指导工作； 2.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组织指导工作。	1.负责宣传防控政策、防护知识，提高居民防控意识；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85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无偿献血工作方案； 2.对无偿献血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本居民区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86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局： 1.负责全区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组织制订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工作； 4.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1.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辖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后勤保障储备； 4.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消杀工作； 5.对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与保障。	
87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域管局	区卫健局： 1.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2.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开展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区域管局：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包括主次干道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1.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宣传教育工作； 2.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负责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发现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88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芦淞公安分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火灾调查工作，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区应急管理局： 1.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2.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芦淞公安分局： 侦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扑灭重大、特别重大或较为复杂、紧急的森林火灾。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按照部门、属地负责的原则，指挥调度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督促检查单位防汛组织工作，报送防汛信息和灾情； 4.保障区级防汛经费和物资； 5.对上报受灾情况进行核查； 6.向上申请救灾资金，并分配拨付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金； 7.制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和救助物资使用方案，并做好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的分配方案； 8.对资金发放对象进行审核，通知乡镇（街道）将资金发放对象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补助资金发放一卡通系统。 区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灾害的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 发布水情预测和旱情分析。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建立本辖区防汛抗旱组织体系，贯彻落实“631”（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预警警报叫应工作机制； 9.建立本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组织村（社区）搜集受灾群众相关资料，配合对受灾重建工作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90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查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下单生产、收购的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爆车辆的安全管理。依法核查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易制爆物运输企业、人员和车辆相关资质； 2.督促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对养殖场所从事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的摸排。	1.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宣传； 2.摸排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非法储存、非法经营和非法运输的违法行为，并将案件线索及时移交职能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负责非法烟花爆竹储存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焰火燃放活动行政处罚工作。	
91	开展高空作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高空作业执法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核查隐患详情，督促现场整改； 3.及时上报严重违规作业，跟踪后续处置。
92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	区应急管理局： 1.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区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执法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3.依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督促主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隐患整改，复查整改情况； 5.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 7.组建事故救援小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 8.组建或参与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淞分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工作： 9.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 区发改局： 负责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含幼儿园，技工学校、职业培训院校除外）、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和校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科工信局： 指导工业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的安全监管。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协调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商务局： 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区文旅体局：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监管职责。 区卫健局：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的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负责对企业环境安全进行督促检查。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对“飞线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违规行为，并依法采取没收充电线、罚款等处罚措施； 2.负责监督充电场所消防设施配备及防火分隔要求，指导物业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物业企业落实管理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业主依法上报处理。	1.开展日常巡查，劝阻“飞线充电”行为，引导居民使用集中充电设备； 2.进行劝阻并上报。
9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芦淞公安分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2.组织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 3.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指导、监督镇（街道）和村（社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5.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市公安局芦淞公安分局： 侦办火灾责任事故违法犯罪行为。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六、市场监管（1项）				
95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监督管理食品药品保健品生产经营场所；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保健品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管与处置； 4.负责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 5.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建立、管理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2.配合开展食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督； 3.负责核实突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并上报； 4.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十七、人民武装（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双拥工作方案； 2.统筹协调军地双方在双拥工作中的关系，组织召开双拥工作会议，做好军地沟通协调，促进军民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3.做好优待抚恤。做好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活动。	1.建立动态化管理退役军人、优抚优待对象台账； 2.参与对优抚优待对象开展双拥慰问工作，发放慰问金，做好宣传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2项）				
97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办	编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方面情况的资料性文献。	1.收集、整理白关镇的各类重要信息、事件、数据、图片等资料； 2.收集、整理、上报白关镇党史、地方志等资料； 3.按要求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和编辑，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图文稿件。
98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在实施审计项目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取得证明材料； 3.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依法移送； 4.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1.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反馈审计报告书面意见； 3.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4.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5.负责机关及各村（社区）内部审计。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有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负责对无证培训机构开展行政执法。	1.开展无证校外培训机构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开展有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学习强国平台的考核以及对国家反诈中心APP推广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3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4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 区政府办 工作方式： 由区政府办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5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区发改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6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 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科工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10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12	老年优待证的办理。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1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5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区妇联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区妇联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违规领取低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区人社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8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由区信访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镇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司法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公安局芦淞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25	强制拆除河道的违法建筑设备。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水利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26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商务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27	开展“村电共治”APP的推广使用。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29	非洲猪瘟的消杀处理和封控。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31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32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六、社会保障（5项）		
33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3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3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税务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自然资源（14项）		
38	河长制和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4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统筹开展该项工作。
41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42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44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4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依照职责落实
48	国土绿化项目的建设、验收。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4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统筹开展。
50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51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水利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八、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落实。
53	环境监测点监测。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54	工业污水直排问题处置。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55	黑臭水体处置。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5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58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6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承接部门： 市城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市城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该项工作。
61	开展燃气供应站点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芦淞消防救援大队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62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区城管局负责落实。
十、交通运输（1项）		
63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15项）		
6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6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无偿献血任务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6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区计生协、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计生协联合区卫健局开展此项工作。
6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69	婚姻信息变更接收、审核、录入。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7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7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7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7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74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芦淞消防救援大队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8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协同各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8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84	对安全生产和消防月度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85	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8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8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8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4项）		
8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安全检查与处置。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90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91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92	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1项）		
93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5	湘易办APP推广。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诸事达APP注册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